

国道 110 线呼和浩特至毕克齐段一级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修改报告书编制及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方式

本采购项目国道 110 线呼和浩特至毕克齐段一级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修改报告书编制及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询比采购（项目名称）采购人为呼和浩特市国道 110 线呼和浩特至毕克齐段一级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采购项目资金来自自治区补助、地方政府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自筹 72.44%、国家补助 27.56%，本次采购估算金额约 50 万元。采购代理机构为山东金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采购方式为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呼和浩特至毕克齐段公路是国道 110 线北京至青铜峡公路中的一段，是国家和自治区干线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呼包鄂榆和京津冀城市群以及宁夏等地区的重要运输通道。该项目的建设对进一步提高国道 110 整体通行能力，消除穿越城区段交通安全隐患，改善当地群众出行条件，完善区域交通运输网络，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起点位于国道 110 线 K492+200 处，顺接国道 110 线集宁至呼和浩特一级公路终点，经毫沁营村、代州营村、乌素图、大瓦窑村，终点止于毕克齐镇三间房村西侧，顺接拟规划建设的国道 110 线毕克齐至协力气段一级公路。

路线全长 51.679 公里，包括呼集二期遗留工程 1.6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整体式路基，路基宽 25.5 米，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全线设一间房互通立交 1 处，分离式立交 7 处，大桥 7 座、中桥 3 座；收费站养护工区各 1 处（合址建设）。

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规定。本项目沥青混凝土路面上面层采用 4 厘米 AC-16 型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采用 6 厘米 AC-20 型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本次水土保持方案修改报告书编制及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询比采购共划分为 1 个合同包，具体合同包划分情况详见下表：

合同包编号	合同包名称	工程规模	工作范围
-------	-------	------	------

合同包编号	合同包名称	工程规模	工作范围
HBSBXGFA	水土保持方案 修改报告书编 制及水土保持 初步设计	51.679 公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组织现场踏勘、整理资料、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修改报告书、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及验收并取得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质、业绩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1)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一星级及以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土保持及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备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或同级机构)组织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培训证书，主持完成过至少 1 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同时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水土保持设计工作。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询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询比。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询比。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网址及采购文件费付款方式

凡有意参加询比者，请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登录“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h.86ztb.com>）在线接收电子询比采购文件，上传购买询比采购文件费的汇款凭证。

(1) 本次发售电子版询比采购文件。

(2) 询比采购文件售价：每合同包每套人民币 500 元。询比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3) 询比采购文件费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在汇入询比采购文件费时，请在“银行汇款凭证”用途、摘要处填写参与本次询比项目的合同包编号 HBSBXGFA。

询比采购文件费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山东金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南京路支行

账 号：37101984610051001037

行 号：105452001060

4.2 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

登录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nmgxh.86ztb.com>)，未注册用户请先至【主体免费注册】注册公司账号，至【个人免费注册】注册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通过以下步骤获取采购文件：最新采购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邀请书→【我要投标】→【接收招标文件】→【接收】。

接收招标文件/投标详细操作流程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投标人操作手册】。

4.3 办理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

登录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nmgxh.86ztb.com>)，请用户先注册并完善好公司账号、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的相关基本信息资料并申请验证后，由授权人携带相关材料到现场（或联系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进行线上）办理信息库入库审核及（CA）数字证书，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不受理，所需资料如下：

(1) 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盖公章）；

(2) 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4) 印章采集页（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数字（CA）认证→印章采集页模板）；

(5) 办理 CA 授权委托书（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

(6) 平台使用诚信承诺书（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诚信承诺书）。

办理 CA 详细资料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账号注册及 CA 办理】。

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nmgxh.86ztb.com>) 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 数字证书的具体规定，按照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规定执行。

平台联系电话：15661034230, 15661264230。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158 号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商品交易中心对面），
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8:00。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2月5日9时30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1年2月5日10时00分

5.3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 2021年2月5日上午 9:30-10:00 在使用装有 CA 驱动的电脑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启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并安装 IE11 浏览器，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

5.4 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解密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道 110 线呼和浩特至毕克齐段
一级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
旗毕克齐镇兵州亥旧收费站

邮 编：010010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471-8212550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诺建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110 号 8 层

邮 编：266071

联系人：周艳鹏

电 话：18653267983

传 真：0532-80793235

电子邮件：jinnuozixun@163.com